

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文件

川烟爆协〔2023〕6号

关于催收协会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确保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和更好地服务于会员，根据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员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请还未缴纳协会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会费的各会员单位尽快按时按标准缴纳，望各会员单位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1. 会长、副会长单位 30000 元/年；
2. 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/年；
3. 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；
4. 会员单位 3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

请各单位直接将会费汇款到协会账户，尽量以单位对公转账的形式汇款，如以个人账户汇款的请务必备注单位名称和会费年份。

账户名：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

账 号：1252 7985 844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成都草市街支行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会员单位务必于 2 月 28 日前将会费转账至协会账户。
2. 请各督导组协助做好辖区内会员会费催收工作，确保会费按时足额收缴落实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玲 联系电话：13648080600

